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婦科醫療藥品及女性藥用護理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二零零四年年報內財務報表第30至86頁。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派發2港仙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倘建議獲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擬派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後派付。此建議派發股息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與儲備項下的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節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及按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基準而編製，載於年報第86頁。此概要非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本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6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為214,707,000港元，其中13,167,000港元已建議撥作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貸方結餘的200,394,000港元可予分派，條件為緊隨股息建議分派當日後，本公司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0%以下。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0%以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
徐鵬先生
鄧杰先生
龍險峰先生
吳顯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曹宏威教授

於結算日後，韓耀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吳顯鵬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彼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增董事的董事，將按照該細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該細則，韓耀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韓耀明先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述者外，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交易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地位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張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2,361,0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各為「股份」)(L) (附註2a)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L) (附註2b)
徐鵬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2,361,024股股份(L) (附註2a)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L) (附註2b)
鄧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地位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貴州漢方息峰 藥業有限公司 (「漢方息峰」)	受控制法團權益	5%(L) (附註4)
龍險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吳顯鵬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孔祥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股股份(L) (附註5)

附註：

-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百分比的權益。
- 該等292,361,024股股份由Bull's-Eye Limited 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63.15%權益(即4,15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張岳擁有及約36.85%權益(即2,4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徐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岳及徐鵬各被視為擁有由Bull's-Ey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按照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張岳及徐鵬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向各人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購股權(其中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仍可予行使)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1.19港元而予以行使。
- 該等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鄧杰、龍險峰及吳顯鵬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向各人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購股權(其中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仍可予行使)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年)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1.19港元而予以行使。
- 該等股權由貴陽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孩子王」)擁有，該公司由鄧杰實益擁有95%權益，其餘5%權益則由龍險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鄧杰被視為擁有由孩子王持有的漢方息峰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孔祥復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購股權(其中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仍可予行使)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年)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1.19港元而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報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由上述(i)至(vii)所載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進行的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的10%。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乃一個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 (ii) 本公司股份緊隨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本年度，並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故開支並無就其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確認。於行使購股權時，據此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的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超過股份面值的每股行使價多出款項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有關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56,600,000	-	1,750,000	-	54,850,000	1.19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本年度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註銷。

董事認為，由於採用拍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式模式以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所受限制極大，尤其因為有多項變數對購股權價值的計算甚為關鍵，以致無法合理確定有關價值，故不適宜呈列於本年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價值。故此，董事認為，根據眾多推敲假設作出的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且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除非根據規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 百分比
Bull's-Eye Limited (附註2)	292,361,024 (L)	實益擁有人	44.6%
劉渝 (附註3)	292,861,024 (L)	配偶權益	44.6%
劉潔 (附註4)	292,861,024 (L)	配偶權益	44.6%
Kert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50,929,759 (L)	實益擁有人	7.8%
張紅葉 (附註5)	50,929,759 (L)	受控制公司權益	7.8%
周五峰 (附註6)	50,929,759 (L)	配偶權益	7.8%
Credit Suisse Group (附註7)	32,715,670 (L)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

附註：

- 「L」字指有關人士或實體於股份的權益。
- Bull's-Ey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63.15%權益（即4,15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張岳實益擁有及約36.85%權益（即2,4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徐鵬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張岳及徐鵬（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各被視為擁有由Bull's-Ey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劉渝為執行董事張岳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被視為於張岳受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張岳所擁有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劉潔為執行董事徐鵬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被視為於徐鵬受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徐鵬所擁有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會報告

5. Kertwel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紅葉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張紅葉被視為擁有由Kertwe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6. 周五峰為張紅葉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被視為於張紅葉受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張紅葉所擁有權益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5。
7. 該等股份中的1,000,000股股份以Credit Suisse的名義登記，而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則擁有31,715,670股股份權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分別擁有70.2%及29.8%權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全權擁有，因而由Credit Suisse Group全權擁有，而Credit Suisse亦由Credit Suisse Group全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Credit Suisse Group被視為擁有由Credit Suisse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持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年報內披露為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現就本公司其中一項貸款協議作出以下披露，其中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責任之契諾：

- (1) 本公司向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提供擔保，作為5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額退款及該銀行不時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的其他銀行融資額（如有）的抵押。融資額為期一年，在銀行批准下可每年延期，於提款日期起計一年結束時一筆過償還（除非延期）。

根據上文的銀行融資額，Bull's-Eye Limited（「BEL」）須維持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而BEL及Kertwell Investment Limited則須維持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根據上文已授出的融資，違反任何該等條件將構成失責，而本集團則須於要求時向銀行償還融資額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結算日後，上述有期貸款融資已全數償還，而上述公司擔保及承諾亦已解除。

董事會報告

- (2)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香港若干財務機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中載有張岳先生及徐鵬先生須履行責任之契諾。

貸款協議乃有關一項高達1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其最後到期日為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

貸款協議規定，倘根據貸款協議尚有任何未償還款項，(1)張先生須繼續擔任主席兼（除BEL之外）本公司最大單一應佔股權之人士；(2)徐先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除BEL之外）本公司第二大單一應佔股權之人士；及(3)張先生及徐先生須共同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無任何產權負擔）及須共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存置於大部份貸方所接納之託管商。

根據貸款協議，違反上述任何特定表現責任將構成失責。該項失責准許貸款方促使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提早到期。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已訂立或存在。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重組委員會，委員會乃按照守則的規定成立，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聘彼等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岳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